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。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聘任邹卫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2019-017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，制订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，从而确保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

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